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1-014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分别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huatai0008@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6-7021108

联系传真：0566-5299005

联系邮箱：huatai0008@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24726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7”，投票简称为“HET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1-013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51,185,346.97 | 102.47% | 1,335,613,833.98 | 68.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0,453,044.81 | 286.95% | 312,156,203.64 | 233.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8,783,622.52 | 218.72% | 305,147,969.45 | 238.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50,188,318.67 | 62.0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286.95% | 1.25 | 228.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0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2% | 159.29% | 33.56% | 142.5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216,640,445.65 | 1,032,845,668.02 | 114.6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852,482,047.11 | 778,297,048.94 | 138.02%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6,541.48 | -803,483.1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80,141.02 | 8,828,555.0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1,603.16 | 219,909.50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85,780.40 | 1,236,747.21 | |
| 合计 | 1,669,422.30 | 7,008,234.1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迅速回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整体毛利率显著上升，盈利情况同比大幅提升。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0,099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安徽圣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37% | 140,628,500 | 140,628,500 | | |
|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42% | 34,597,100 | 34,597,100 | | |
|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25% | 27,379,000 | 27,379,000 | | |
| 黄文明 | 境内自然人 | 4.12% | 13,689,500 | 13,689,500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立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2% | 13,689,500 | 13,689,500 | | |
| 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5% | 5,475,800 | 5,475,800 | | |
| 吴李杰 | 境内自然人 | 1.41% | 4,679,320 | 4,679,320 | | |
| 管圣启 | 境内自然人 | 0.17% | 554,100 | 0 | | |
| 许东良 | 境内自然人 | 0.16% | 547,580 | 547,580 | | |
| 吴澳洲 | 境内自然人 | 0.16% | 547,580 | 547,580 | | |
| 杨卓印 | 境内自然人 | 0.16% | 547,580 | 547,580 | | |
| 陈玉喜 | 境内自然人 | 0.16% | 547,580 | 547,580 | | |
| 孙爱国 | 境内自然人 | 0.16% | 547,580 | 547,580 | | |
| 徐方友 | 境内自然人 | 0.16% | 547,580 | 547,580 | | |
| 汪孔斌 | 境内自然人 | 0.16% | 547,580 | 547,580 | | |
| 纪于平 | 境内自然人 | 0.16% | 547,580 | 547,580 | | |
| 盛建全 | 境内自然人 | 0.16% | 547,580 | 547,580 | | |
| 王海雄 | 境内自然人 | 0.16% | 547,580 | 547,58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管圣启 | 5541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54100.00 | |
| 上海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宇冠一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39419.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39419.00 | |
| 刘欢 | 1646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4600.00 | |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1121.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1121.00 | |
| 陈碧雯 | 5265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2650.00 | |
| 张帅 | 14327.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327.0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217.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217.00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508.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508.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508.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508.00 |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799.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799.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圣诚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56.50%的股份；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诚集团 25.82%的股份，任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吴李杰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905,431,889.83 | 57,486,204.19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67,239,421.07 | 40,464,576.17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6,688,045.83 | 164,130,340.44 |
| 预付款项 | 45,767,561.84 | 27,001,114.35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400,537.12 | 868,016.1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07,882,923.46 | 80,170,408.36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0,737.60 | 1,192,325.1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45,721,116.75 | 371,312,984.8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591,781,903.96 | 492,294,097.96 |
| 在建工程 | 88,568,174.68 | 30,857,888.7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54,208,546.02 | 49,707,960.8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2,870,786.72 | 41,279,40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623,064.63 | 12,318,839.8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866,852.89 | 35,074,495.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70,919,328.90 | 661,532,683.20 |
| 资产总计 | 2,216,640,445.65 | 1,032,845,668.02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30,233,583.3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6,800,000.00 | 6,350,000.00 |
| 应付账款 | 186,789,393.13 | 98,751,879.03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35,917,859.45 | 26,314,871.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854,023.18 | 23,141,536.17 |
| 应交税费 | 21,334,221.60 | 15,071,807.32 |
| 其他应付款 | 3,162,577.84 | 4,046,940.3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669,321.73 | 3,138,306.38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1,527,396.93 | 207,048,924.34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37,533,447.82 | 42,575,380.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097,553.79 | 4,924,314.1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2,631,001.61 | 47,499,694.74 |
| 负债合计 | 364,158,398.54 | 254,548,619.08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331,870,000.00 | 248,9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48,653,281.90 | 170,730,505.90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19,439,026.38 | 18,303,007.85 |
| 盈余公积 | 54,940,285.27 | 54,940,285.2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597,579,453.56 | 285,423,249.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52,482,047.11 | 778,297,048.9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52,482,047.11 | 778,297,048.9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216,640,445.65 | 1,032,845,668.02 |

法定代表人：吴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洋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335,613,833.98 | 792,617,683.32 |
| 其中：营业收入 | 1,335,613,833.98 | 792,617,683.32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983,349,623.75 | 703,926,979.34 |
| 其中：营业成本 | 876,119,176.51 | 641,944,459.23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0,006,909.95 | 8,242,189.15 |
| 销售费用 | 4,174,343.66 | 4,883,640.18 |
| 管理费用 | 48,054,309.60 | 18,760,889.55 |
| 研发费用 | 41,957,456.31 | 24,000,321.52 |
| 财务费用 | 82,076.28 | 1,156,788.39 |
| 其中：利息费用 | 563,125.03 | 1,185,873.39 |
| 利息收入 | 593,595.79 | 77,540.04 |
| 加：其他收益 | 7,328,555.07 | 9,577,360.1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77,675.72 | 2,469,345.6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61,070,441.02 | 100,737,409.7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48,563.17 | 9,368,590.1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32,136.84 | 1,500,792.0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61,986,867.35 | 108,605,207.87 |
| 减：所得税费用 | 49,830,663.71 | 14,890,929.3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2,156,203.64 | 93,714,278.50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2,156,203.64 | 93,714,278.50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12,156,203.64 | 93,714,278.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2,156,203.64 | 93,714,278.5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25 | 0.3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 | 0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洋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18,909,562.26 | 524,579,325.4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68,118.24 | 19,158,624.5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9,677,680.50 | 543,737,949.9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55,740,366.90 | 323,462,295.9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8,739,247.11 | 42,723,769.9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5,060,566.72 | 58,673,165.8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949,181.10 | 26,177,886.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9,489,361.83 | 451,037,117.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188,318.67 | 92,700,832.1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9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3,595.79 | 77,540.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3,595.79 | 79,490.0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0,383,306.24 | 6,417,356.5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0,383,306.24 | 6,417,356.5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789,710.45 | -6,337,866.5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0,019,068.49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3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19,068.49 | 3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48,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39,361.14 | 61,056,665.0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547.04 | 48,455.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651,908.18 | 109,105,120.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9,367,160.31 | -79,105,120.1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39,765,768.53 | 7,257,845.5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946,121.30 | 37,090,446.7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94,711,889.83 | 44,348,292.29 |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1-005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吴炜、汪孔斌、朱贵法、陈军、陈广垒、申杰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97 万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187 万元，公司股本由 24,890 万股变更为 33,187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63.7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437.86 万元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8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322 号)。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被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